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申报表

申 报 城 市：

申报主体（盖章）：

申 报 时 间：

文化和旅游部制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城市应仔细阅读《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评价参考》的有关内容，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三、申报主体确保在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并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主体对所提交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五、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一并邮寄。

|  |  |
| --- | --- |
| **城市（地级市、副省级市、直辖市市辖区）名称** |  |
| **所在省（区、市）** |  |
| **省（区、市）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 （盖章） |
| **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责任主体**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牵头部门**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传真**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 **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机构设置** | （有则填，包括机构名称，负责人及联络方式等） |
| **如未获评示范城市，是否愿意参与试点工作** | 愿意□ 不愿意□ |
| **一、城市基本概况** |
| （主要描述城市区位、辖区、人口等基本情况，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水平情况等，请列明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不超过1000字。） |
| **二、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及产业效益** |
| 主要包括下列指标上一年度数据：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3.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增速及与消费支出增速对比；4.来本市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增速；5.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及增速；6.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及增速。7.文化消费设施利用率（剧场使用率及上座率，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参观人次）。 |
| **三、政策保障** |
|  |
| **四、消费惠民措施** |
|  |
| **五、产业融合发展** |
|  |
| **六、消费便捷程度** |
|  |
| **七、产品供给能力** |
|  |
| **八、假日和夜间经济** |
|  |
| **九、入境旅游环境** |
|  |
| **十、示范工作方案（可另附）** |
| 主要包括：示范城市建设总体思路及目标，重点任务、主要举措及时间表，组织管理及工作机制，拟出台配套政策和措施 |
| **十一、试点工作自评情况（不超过3000字，可另附）** |
| 主要包括：试点工作成效自评、试点工作居民知晓度及满意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试点模式创新及可推广情况 |